臺北市政府 101.04.11.　府訴字第 1010077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0-08025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　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＼訴願人住居地	
訴願機關所在地	新竹縣
臺北市	4 日

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2 月；發照年月：91 年 1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車籍地在本市大安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602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5 日 D84427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0-0802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199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由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9088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新竹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 日及 2 月 1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及提起訴願，有前開陳情書及訴願書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